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 2022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 2022 年向昆山农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4	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三荣先生、金成成先生、成锋先生、成磊先生、成国华先生和陈靖雯女士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33	沪光股份	2022/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4: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证明。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在传真和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电话，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特别提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确需参加现场会议，需符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并请务必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出示“苏康码”、“行程码”，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公司将按照最新的防疫政策要求进行检查和控制，符合条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理解及配合。

2、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

电话：0512-50325196　　邮箱：ir@kshg.com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2 年向昆山农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4	关于续聘 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三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本次追认 2021 年度超额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关联董事成三荣、金成成、成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超额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追认 2021 年度超额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成三荣先生、金成成先生、成磊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追认超额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认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运营发展需求，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昆山农商行在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超出 2021 年度预计金额（详见下表），公司现对该超额部分予以追认。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实际与预计的超额情况	本次追认金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昆山农商行	13,500	16,454.39	2,954.39	2,954.39
利息/手续费支出	昆山农商行	550	612.73	62.73	62.73
利息收入	昆山农商行	3	41.96	38.96	38.96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名称：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农商行”）

公司住所：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

法定代表人：谢铁军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617,476,070 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1.86%股权，公司董事长成三荣先生担任其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超出预计部分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秉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公开、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超出部分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青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

公司本次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系公司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4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6 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6 月 6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2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六、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5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步步高集团	是	1,600 万股	5.29%	1.85%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按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302,241,133	34.99%	170,683,695	56.47%	19.76%	0	0.00%	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6.01%	28,000,000	53.89%	3.24%	0	0.00%	0	0.00%
合计	354,199,455	41.00%	198,683,695	56.09%	23.00%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步步高集团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1,083,69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70%，对应的融资额为 45,331 万元；

步步高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46,683,695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98%，对应的融资额为 59,330 万元；

步步高集团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步步高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张海霞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 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49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谭燕芝，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谭燕芝
2022 年 5 月 25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5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谭燕芝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